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27 号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航军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6. 通知情况：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1 人、代表股份数 360,956,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565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57,683,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6952%；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39,77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94 人，代表股份 3,010,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5698%；B 股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2,18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8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9,773,18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3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40,5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3,132,6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25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97,165	99.8345	484,200	0.1342	112,700	0.0312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51,435	99.8048	591,880	0.1640	112,700	0.0312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97,165	99.8345	484,200	0.1342	112,700	0.0312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51,435	99.8048	591,880	0.1640	112,700	0.0312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97,165	99.8345	484,200	0.1342	112,700	0.0312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51,435	99.8048	591,880	0.1640	112,700	0.0312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102,265	99.8359	484,200	0.1342	107,600	0.0298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56,535	99.8062	591,880	0.1640	107,600	0.0298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114,165	99.8392	484,200	0.1342	95,700	0.0265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68,435	99.8095	591,880	0.1640	95,700	0.026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60,265	99.8243	631,000	0.1749	2,800	0.0008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14,535	99.7946	738,680	0.2046	2,800	0.000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114,365	99.8393	484,000	0.1342	95,700	0.0265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68,635	99.8096	591,680	0.1639	95,700	0.0265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181,465	99.8579	484,200	0.1342	28,400	0.0079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335,735	99.8282	591,880	0.1640	28,400	0.007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121,265	99.8412	556,300	0.1542	16,500	0.0046
B 股	154,270	58.8929	107,680	41.1071	0	0.0000
总 计	360,275,535	99.8115	663,980	0.1840	16,500	0.0046

（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	（%）		（%）	（股）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9,031,708	96.2501	738,680	3.7358	2,800	0.0142
7.00	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9,085,808	96.5237	591,680	2.9923	95,700	0.4840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52,908	96.8630	591,880	2.9933	28,400	0.1436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092,708	96.5586	663,980	3.3580	16,500	0.08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陈子寒、张思敏
-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